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44 號

聲 請 人 吳宥霆

上列聲請人因 112 年度他字第 225 號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未載明機關之 112 年度他字第 225 號案件，提起憲法訴訟，核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又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28 日以補充聲請書向憲法法庭聲請國家賠償。惟國家賠償事件，非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得以審理之案件(憲法訴訟法第 1 條、國家賠償法第 9 條規定參照)，憲法法庭無從受理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